民國叢書

第二編

·37·

經濟類

財政學

財政學

尹文敬著

曹國卿著

上海書店

財政學

曹國卿著

自序

處茲國際競爭時代，政府之支出日增，人民之負担日重，而對於財政知識之了解亦愈切要。我國過去，僅有片斷之財政思想，載諸典籍，向無財政學專書；但此思想多因時代變遷，難合實際之要求，關於支出方面，則力求節約，如孟子云：「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孔子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收入方面，則主張薄稅，由來爲季氏宰，爲急賦稅，以益其富，孔子斥之。孟子亦曰：「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又曰：「省刑罰，薄稅斂。」此種主張，均以當時君主驕侈淫逸，橫征暴斂之所致。如爲民衆謀福利，而征課於民，則又何用其節約與薄稅乎？雖然，取之於民，亦不能毫無限度，如超過其限度，而民生困，管子正世篇中有云：「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無侵奪，力疲則不能無隳傾！」此正合於今日財政學中所講之課稅宜適當之原則也。然當戰爭時期，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尤爲首要，則人民盡力輸捐，毀家爲國，義所應然，此又以上原則之例外也。

財政不僅爲政府籌款而已，而其政策之行使，可防止財富之集中與分配之不均，如行高度累進稅率，及提倡公營事業等，皆有此效力，爲謀大多數民衆福利，則提倡社會事業，充其極，可使國家富強，民生康樂，是在財政政策之運用而已。

著者十餘年來在各大學担任講授財政學一科，前在東北大學時已草出財政學一書，都六十餘萬言，以抗戰事起，原稿遺平，未能攜出，近數年來在西北大學亦担任斯席，又將講稿整理而成此書，但以手頭參考書缺乏，內容不及原稿遠甚。本書共分五篇，計三十六章，闡述理論之梗概，兼附以各國事實，力求清晰簡潔，使初學者便於了解。書末附以參考書目，以便對於此道有興味之人作進一步之研究。書中關於中國財政部分，只述其大略，

至於詳細探討，則另有拙著中國財政問題與立法一書。本書承同學孟兆棠、吉天培、王志英、李務華、張守敬擔任謄錄，趙玉珉助教校閱稿件，特附數語，以表謝忱！

曹國卿謹於城固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財政學之意義及範圍……（一）
第二章　財政學研究之方法……（二）
第三章　財政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三）
第四章　財政學與私經濟……（五）
第五章　財政學之演進……（六）
第二編　公共支出論
第一章　公共支出之意義及性質……（一一）
第二章　公共支出之分類……（一三）
第一節　財政學者之分類
第二節　預算上之分類
第三章　主要支出之分析……（一七）
第一節　政務費軍務費與債務費
第二節　人工費與物件費
第三節　經常費與臨時費
第四節　中央費與地方費
第四章　公共支出膨脹之法則……（三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五章　公共支出經濟之影響……（三六）
第三編　公共收入論
第一章　公共收入之意義……（三九）
第二章　公共收入之分類……（四〇）
第一節　財政學者之分類
第二節　預算上之分類
第三章　私經濟收入……（五一）
第一節　公產收入
第一款　土地
第二款　森林
第三款　水利
第二節　公業收入
第一款　鐵路
第二款　郵電
第三款　礦業
第四款　工業
第五款　商業
第四章　公經濟收入……（六四）
第一節　行政收入
第一款　規費

第一款　特賦
第三款　罰金
第二節　財政收入
第五章　租稅總論……（六七）
第一節　租稅之意義及其發生
第二節　租稅術語之解釋
第三節　租稅之學說
第四節　租稅之分類
第五節　租稅之原則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國民經濟原則
第一項　租稅不宜侵及稅本
第二項　宜愼選稅源
第三款　社會原則
第一項　宜普及
第二項　宜公平
第四款　財政原則
第一項　宜充足
第二項　宜有彈力
第五款　立法原則

第一項　宜合法
第二項　宜適當
第六款　行政原則
第一項　宜確定
第二項　宜便利
第三項　徵收費宜少
第七款　國家政策原則
第六節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第一款　轉嫁與歸宿術語之解釋
第二款　關於歸宿之學說
第三款　租稅歸宿之一般理論
第四款　各種租稅之歸宿
第七節　租稅制度
第六章　租稅各論……（一一四）
第一節　收入稅系統
第一款　收入稅系統概說
第二款　收益稅
第一項　收益稅之本質
第二項　土地稅
第三項　房屋稅

第四項　營業稅
第五項　資息稅
第三款　所得稅
第一項　概稅
第二項　我國所得稅
第三項　其他各國所得稅
第四款　財產稅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一般財產稅
第三項　臨時財產稅
第五款　不勞利得稅
第一項　遺產稅
第二項　財政增值稅
第三項　戰時利得稅
第二節　消費稅系統
第一款　消費稅系統概說
第二款　間接消費稅
第一項　關稅
第二項　統稅
第三項　鹽稅

第四項　煙酒稅
第三款　直接消費稅
第四款　專賣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我國專賣制度
第三項　日本專賣制度
第四項　其他各國專賣制度
第三節　流通稅系統
第一款　流通稅系統概說
第二款　登記稅
第三款　印花稅
第四款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五款　噸稅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一章　公債之意義及性質……（二一九）
第二章　公債之發達……（二二一）
第三章　公債之種類……（二二二）
第一節　公債之分類
第二節　短期公債與長期公債
第三節　不兌換紙幣

第四章　公債之利弊……（二二四）
第五章　公債與租稅在戰時之比較……（二二七）
第六章　公債之發行……（二二八）
第一節　公債發行之條件
第二節　公債發行之方法
第三節　公債勸募之策術
第四節　公債發行之價格與利率
第七章　公債之調換……（二三一）
第一節　公債調換之意義及方法
第二節　調換時應注意之策術
第八章　公債之整理……（二三三）
第九章　公債之取消……（二三五）
第一節　公債取消之原因
第二節　公債應否取消問題
第十章　公債之償還……（二三六）
第一節　償還之意義及理由
第二節　公債償還之方法
第一款　公債償還制度
第二款　減債基金制度
第三款　公債償還之技術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十一章　我國之國債……（二四〇）
第一節　前清時代之借債
第二節　北京政府時代之借債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自抗戰前之借債
第四節　抗戰期間之國債
第五編　財務行政論
第一章　預算之意義及特質……（二四七）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
第二節　預算之特質
第二章　預算與政治之關係……（二四九）
第三章　預算之種類……（二五一）
第四章　預算之編製……（二五三）
第一節　編製機關及程序
第二節　預算年度
第三節　預算數額計算方法
第五章　預算之議決……（二五九）
第一節　立法機關中之委員會
第二節　立法機關對預算之討論
第三節　預算未能及時通過之救濟辦法
第六章　預算之施行……（二六四）

第一節　施行機關
第二節　收支程序
第三節　收支期限
第七章　預算施行後不足之補救……（二七〇）
第一節　科目之流用
第二節　預備金之動用
第三節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之提出
第八章　預算施行之監督……（二七三）
第一節　立法型之監督
第二節　司法型之監督
第三節　行政型之監督
第四節　監察型之監督
第九章　決算……（二七五）

財政學

財政學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財政學之意義及範圍

財政一詞，英文爲Finance，源出於拉丁文Finis，意卽支付期限，後轉爲Finare，則有支款及罰金之義。至十六世紀時轉入法國，變爲Finances，始有公共收支之義，後傳及於其他各國，至今法人仍以多數Les Finances表示公共財政，以單數La harrte finance表示金錢出入事項。近代英國稱公共財政爲Public Finance，如單言Public Finance則含有金融之義，如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Finance等是。

中文「財」從「貝」，貝爲古人用爲交易之媒介，如今日之貨幣然。其右旁從「才」，含才具才幹之義，蓋必須有才幹之人管理財務。政字從「支」，支小擊也，凡有所擊必有所持，如持挺擊物，故支之引申義爲「持」，其左旁爲正，孔子謂政者正也，既有理財之才，而又持之以正方可。

以上不過就財政二字之演變略加說明，然究不足以闡發財政一詞之眞義。夫人類不能離羣孤立，必參與集團生活，社會發達之初，大家族團體成立，維持家族秩序者乃家長，家長並率其子弟與其他家族鬥爭，如今日廣東之械鬥，卽其遺風。其後進爲部落，此部落與彼部落鬥爭，則酋長率領之，強凌弱，衆暴寡，逐漸兼併，而成更大之部落，由此演進遂成爲國家。國家既經形成，則必有政府以維持公共安寧，圖謀大衆福利，對外則建設國防，以防他人侵略，而保持國家之獨立及民族之發展，欲達此目的，必須支出大量資財，故政府爲達此目的，必先取得資財，取得之後，須設法管理及使用，此資財之取得使用及管理，卽所謂財政是也。

財政學者卽研究財政之科學也，申言之，卽研究政府執行其職務時所需之資財之使用取得與管理之科學也。由此定義可知其範圍爲：一、研究如何使用資財者，卽爲公共支出論；二、研究如何取得資財者，卽爲收入論；三、研究如何管理資財者，卽爲財務行政論；四、研究收入不足則發行公債以資彌補者，卽爲公債論，亦稱收支適合論。

近代學者中有將支出論摒諸財政學之外者，如法人勒拉波利 Leroy Beaulieu 所著之財政學是，彼謂國家支出由國家的職分而定，在學問上不能確定其額，故不論支出。德人開茲爾 Kaizl 所著之財政學只講收入，其他部分均置而不論，彼以爲財政之所以成爲強制共同經濟的，實在於收入也。但二人所主張者均屬一偏，蓋無支出則收入何爲？英人達爾頓 Dalton 著財政學原理一書，則只論收入支出公債，而不論財務行政，彼認爲財務行政，多係事實問題，殊少普通原理之應用，故略而不談。此說亦屬非是，因財務行政，公債，收入與支出四者構成一部整個之財政學，任何學問之研究，理論與事實不能不兼顧，而財政學又焉能例外也。

第二章　財政學研究之方法

財政學研究之方法與其他科學同，不外演繹與歸納二法。演繹法以一般原則爲根據，然後推演爲無數命題，用此無數命題去概括各種財政事實。歸納法係由各種財政事實，選擇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特殊事實，加以分析觀察，然後根據完全或多數的一致，歸到一般的命題。所以演繹法係由命題適用於事實，歸納法則由事實產生命題，吾人又可謂演繹法係以簡馭繁，歸納法係由繁致簡。

二法之程序雖相反，其實却是相輔而成，演繹法必須有一般公認的原則作根據，此原則卽係歸納多數事實而來，在此種意義上，歸納法可稱之爲演繹法的前段，卽吾人必須先從許多複雜的事實中，歸納爲簡單一般公認的原則，然後再由此原則推演許多命題，去概括無數的事實，如是先由繁到簡，是歸納階段，再由簡馭繁，是演繹階段，所以歸納與演繹只有程度之分，前者施於複雜的事實，後者用於單純的事實，有人謂歸納爲逆的演繹法，

誠不爲無理也。

運用演繹法時，並不須與生活事實相隔離，而運用歸納時，亦不能止於搜集材料，吾人如以材料不足爲口實，避免演繹法的使用，或不以歸納得來之材料爲根據，而任意作不可靠的假定，均犯同一錯誤。無論事物如何變化，而各種現象間，均有一定不變的關係存在，所以演繹法可以應用，定理可以存在，但在另一方面，人類爲社會動物與歷史的產物，因此人類對於財富關係，決非一成不變，並隨社會同時進化，此時歸納法必須採用，用以搜集此種變化的事實，以近代術語言之，前者不變的關係，可名之爲靜態的，後者演化的關係，可名之爲動態的，在靜態現象時，可用演繹法，在動態現象時，可用歸納法。德儒許茂勒 Schmoller 有云：『二法之於科學上的思考，無異左右足之於步行，二者不可或缺』。旨哉言乎！

財政學中關於公共支出之影響與租稅歸宿問題之研究，則必用演繹法，研究各時代之財政事實，以便推知其因果關係，則不能不用歸納法。用統計數字以說明預算之多寡，租稅征課之總額，藉以知人民負擔之輕重，及國家政策之方向，是皆歸納法也。

第三章　財政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一、財政學與經濟學之關係

在十八世紀之前，財政學常附屬於經濟學之內，如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所著之原富一書在第五篇中專講財政問題，李克圖所著之經濟學原理及租稅一書，在最後一部講租稅問題。迨十八世紀末葉財政學始離經濟學而獨立，然二者之關係仍甚密切，一切財政學之理論皆以經濟學理論爲基礎，如財政學中公共經費之支出，租稅之征課，國營事業之舉辦，皆須依據經濟原則，經費之支出宜不浪費，租稅之征課宜予人民以方便及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國營事業之舉辦宜講求效率，是皆經濟原則也。又如經濟學中講分配，而財政學中講租稅宜按能力原則徵納，行貧者少課，富者多課之累進率，以求分配公平。財政學中之公債論，即根據經濟學中之信用原理，財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